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訴字第8號

114年度訴字第19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紀仲原
選任辯護人 張正勳律師
被 告 蔡辰澤
選任辯護人 曹合一律師
被 告 羅耀揚
選任辯護人 林浩傑律師
被 告 楊詠傑
選任辯護人 黃諷蓉律師
被 告 施旻任
選任辯護人 賴柔樺律師
被 告 練明翰
選任辯護人 何金陞律師

上列被告因搶奪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24
7、4588、6233、6643、6759、7909、7910、7911、7912號），
及追加起訴（113年度偵緝字第691號），本院合併判決如下：

主 文

丙○○犯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搶奪罪，處有期徒刑3年；又
共同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處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以
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己○○成年人與少年共同犯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搶奪罪，處
有期徒刑2年8月；又共同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處有期徒刑3
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庚○○共同犯攜帶兇器搶奪罪，處有期徒刑2年。

丁○○幫助犯搶奪罪，處有期徒刑7月；又共同犯行使偽造特種
文書罪，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
日。

乙○○幫助犯搶奪罪，處有期徒刑9月；又共同犯行使偽造特種

01 文書罪，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
02 日。

03 練明翰犯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搶奪罪，處有期徒刑2年6月；
04 又共同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
05 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06 如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物，均如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沒收或追
07 徵。

08 犯罪事實

09 一、丙○○獲悉戊○○（所涉及準強盜致死等罪嫌，另由本院以
10 國民法官法庭進行審理，並另行判決）持有APPLE iPhone12
11 PRO手機1支（下稱A手機），且A手機內電子錢包儲有無法交
12 易之泰達幣（USDT），2人遂開始謀議尋找泰達幣買家，進
13 行假交易真搶奪之犯行。謀議過程中，練明翰、己○○、邱
14 聖華（所涉及準強盜致死等罪嫌，另由本院以國民法官法庭
15 進行審理，並另行判決）等人分別加入。其等遂均意圖為其
16 等不法之所有，基於結夥3人以上搶奪、接續行使偽造特種
17 文書之共同犯意聯絡，共謀以出售泰達幣為由，邀約買家交
18 易，再趁買家攜帶現金前來交易，將現金交予其等點收時，
19 搶奪逃逸，並將作案車輛懸掛假車牌避免查緝。然於民國11
20 3年4月初始，陸續聯繫幾位買家，均因無信任度，無法約出
21 交易，始終無法覓得被害買家。

22 二、惟因行搶計畫堅定，其等仍持續尋覓買家，並推由戊○○於
23 113年4月8日，與丁○○以網路電話聯繫，以借用1日新臺幣
24 （下同）10萬元之代價，商借行搶作案車輛，並告知丁○○
25 上開以無法交易之泰達幣進行假交易真搶奪，及懸掛假車牌
26 避免查緝之犯罪計畫。然因丁○○並無車輛，遂基於幫助他
27 人實施搶奪犯行之犯意，居中代戊○○向乙○○借用車輛，
28 並於乙○○追問用途下，告知上開借車代價，及以無法交易
29 之泰達幣進行假交易真搶奪、懸掛假車牌避免查緝之犯罪計
30 畫。乙○○獲悉上開使用假車牌以避免遭查緝之計畫後，與
31 丁○○、戊○○等人，共同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

01 絡，同意懸掛假車牌在其所出借之車輛上以避免查緝。而乙
02 ○○即基於幫助他人遂行搶奪犯行之犯意，出借不知情之其
03 妻林彥妘所有車號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作案車
04 輛），作為戊○○行搶之作案車輛。丁○○、乙○○並約定
05 朋分上開10萬元之借車代價，各分得5萬元。商借作案車輛
06 既定後，丙○○、戊○○及邱聖華，遂於同年月9日凌晨某
07 時許，前往彰化縣○○鄉○○街00號之鹿港紅樓精品旅館附
08 近停車場，向丁○○取車，並當場由戊○○、邱聖華懸掛丙
09 ○○所提供之偽造車號000-0000號車牌2面於作案車輛上，
10 所取下之原真正車牌，則交由丁○○收執，並由丁○○於同
11 日稍後轉交乙○○。

12 三、取得作案車輛後，同年月9日晚間，由己○○、練明翰使用
13 己○○所有如附表編號6所示之行動電話，聯繫買家陳思
14 翰，並約定於翌（10）日凌晨，在嘉義市西區湖子內路與健
15 康九路口，以236萬元之價格出售泰達幣7萬餘顆予陳思翰。
16 其等謀定推由邱聖華駕駛作案車輛，與戊○○前往交易，丙
17 ○○、練明翰、己○○則另駕車輛，在上開交易地點附近待
18 命，以利於交易中監控。其等為確保犯罪計畫得以遂行，另
19 謀議再找1人隨同戊○○、邱聖華前往現場交易，並備妥辣
20 椒水噴霧器，以應不時之需（此時，丙○○等5人原先結夥3
21 人以上搶奪之犯意，均另增加攜帶兇器之加重條件犯意）。
22 並由己○○尋找願同往現場交易之人。己○○明知少年甲○
23 ○（00年0月生，姓名詳卷，下稱甲姓少年）為未滿18歲之
24 少年（無證據顯示其餘共同正犯知悉甲姓少年未滿18歲），
25 仍以其所有扣案如附表編號6所示之行動電話，與之聯繫
26 （並於該行動電話儲存甲姓少年之身分資料及住所門牌照
27 片），邀其參與上開犯罪計畫，甲姓少年則意圖為其等不法
28 之所有，共同基於結夥3人以上、攜帶兇器搶奪之犯意聯
29 絡，同意加入，並依戊○○指示，負責於假交易過程中持辣
30 椒水噴霧器，伺機而動（無證據顯示甲姓少年知悉作案車輛
31 係懸掛假車牌）。上開謀議底定後，戊○○、邱聖華即駕駛

01 上開作案車輛，先前往臺中市西屯區青海路2段某大樓前，
02 搭載甲姓少年，再前往雲林縣北港鎮某處，向庚○○借用辣
03 椒水噴霧器。

04 四、戊○○、邱聖華、甲姓少年，抵達雲林縣北港鎮某處，尋得
05 庚○○後，戊○○即下車向庚○○借用辣椒水噴霧器。過程
06 中，並告知其等擬以無法交易之泰達幣進行假交易真搶奪之
07 犯罪計畫（無證據證明曾告知懸掛假車牌，及結夥3人以上
08 下手實施之部分），庚○○知悉後，除提供辣椒水噴霧器1
09 瓶外，並要求加入同往。然因庚○○需先返家停車，時間配
10 合不及，戊○○遂告知交易地點係嘉義市西區湖子內路與健
11 康九路口，並請其屆時前往附近地點待命。庚○○自斯時
12 起，即意圖為其等不法之所有，共同基於攜帶兇器搶奪之犯
13 意聯絡，加入戊○○等人之犯罪計畫。並自北港返回嘉義
14 後，於同年月10日凌晨0時至1時許，搭載案發後始知情之女
15 友吳婷婷，前往上開交易地點附近停車場。

16 五、戊○○、邱聖華、甲姓少年，取得辣椒水噴霧器後，即前往
17 上開交易地點。丙○○亦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
18 載己○○、練明翰，前往上開交易地點附近，先行場勘。嗣
19 於同年月10日凌晨0時40分許，邱聖華駕駛懸掛上開假車牌
20 之作案車輛，搭載持有A手機之戊○○、持有辣椒水噴霧器
21 之甲姓少年，抵達上開交易地點。同時，陳思翰駕駛車號00
22 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友人王喬榮抵達。交易過程中，丙
23 ○○先以其所有扣案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行動電話，與戊○
24 ○保持聯繫，並由練明翰佯裝戊○○大哥，與陳思翰對話，
25 取信於陳思翰。陳思翰信任後，接手A手機查看，並在作案
26 車輛副駕駛座車門外，將現金236萬元暫時交予坐在副駕駛
27 座之戊○○清點金額（該現金尚未脫離陳思翰之實力支
28 配），甲姓少年旋即從後座起身至車外，持辣椒水噴霧器朝
29 陳思翰臉部噴灑。邱聖華並趁陳思翰不及防備之際，隨即駕
30 車逃離現場而搶奪得手。惟陳思翰不甘損失，乃攀附在作案
31 車輛前擋風玻璃。詎邱聖華、戊○○仍為防護贓物、脫免逮

01 捕，由戊○○授意邱聖華當場以加速疾駛之強暴方式，於作
02 案車輛疾駛至健康九路與湖美三路交岔路口處時，急轉將陳
03 思翰甩飛落地，致陳思翰受有多處傷害，經搶救後仍不治死
04 亡。

05 六、嗣邱聖華駕駛作案車輛逃離現場後，因該車輛擋風玻璃碎裂
06 不堪使用，故將該車棄置在嘉義市○區○○○路000巷00號
07 路旁（慌亂中將贓款20萬元遺留在車內，嗣由乙○○取
08 得）。再由戊○○聯繫於斯時在附近待命之庚○○前往接
09 應。庚○○遂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吳婷婷前
10 往接應邱聖華、戊○○及甲姓少年，並載送其等到達位於臺
11 南市○○區○○路000號之臺南市立白河區圖書館（下稱白
12 河圖書館）。過程中，庚○○並以其所有扣案如附表編號5
13 所示之行動電話，與丙○○保持聯繫。並於邱聖華等3人更
14 衣變裝後，由邱聖華當場取得贓款中之25萬元；戊○○則取
15 得50萬元贓款並從中分給甲姓少年5千元。分贓後之餘款141
16 萬元，再以牛皮紙袋包裝後，放在白河圖書館旁停車場某車
17 輛左後輪底下，再由己○○依丙○○指示，於同年月10日凌
18 晨2時37分許，搭乘計程車前往該處取回後，由眾人朋分。
19 然因陳思翰其後不治死亡，陳思翰友人出面追究，經斡旋
20 後，丙○○等人湊足並返還236萬元（惟乙○○所取得之5萬
21 元借車報酬，及於作案車輛內拾獲之20萬元，仍逕自保有，
22 並未歸還）。嗣由警方在上開交易現場蒐證時，拾獲上開A
23 手機。

24 七、案經陳思翰之母甲○○告訴，及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25 指揮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查察後，報告同署檢察官偵
26 查起訴。

27 理 由

28 壹、程序部分

29 一、按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或本罪之
30 誣告罪，追加起訴，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
31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民國114年1月15日就被告練明

01 翰涉嫌加重搶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犯行追加起訴，有該署
02 113年度偵緝字第691號追加起訴書，及該署嘉檢松寒113偵
03 緝691字第1149001484號函存卷可稽。該部分犯行，與其餘
04 共犯丁○○、乙○○業經起訴而尚未辯論終結之犯行，屬數
05 人共犯數罪之相牽連案件。檢察官追加起訴自屬合法，本院
06 應併予審理。

07 二、本判決係參考司法院107年3月28日「刑事判決精簡原則」製
08 作。

09 三、被告丁○○辯護人為其主張：被告丁○○警詢、偵訊筆錄
10 中，雖多有記載「搶奪」等字眼，然被告丁○○於警詢、偵
11 訊時，並無辯護人協助，其不知警詢、偵訊時所詢問之內容
12 是在確認其借車當下的主觀認知，而非案發之後的客觀事
13 實。因此，方有其警詢、偵訊筆錄中用字記載「搶奪」，但
14 其卻無爭執之情形。且被告丁○○在筆錄過程中，多是以
15 「交易」或是「拚錢」等非搶奪字眼來敘述同案被告之行
16 為。故被告丁○○在警詢、偵查中是否完全沒有受到不正訊
17 問的影響，甚有疑義云云（見本院原訴8卷三第183至184
18 頁）。經本院開庭勘驗被告丁○○分別於113年6月13日之
19 警、偵錄音、錄影檔案（勘驗譯文詳如本院原訴8卷二第494
20 至513頁），可知：(一)在警詢過程中，警方初始係以開放式
21 問題進行詢問，諸如「我們因為什麼事情去拘提你，你知道
22 嗎？」、「什麼事情？」、「結果後來戊○○他們去做什麼
23 事情？」、「這個案件你負責？」、「現在就直接讓你來
24 講，你為什麼要去協助.....可以直接讓你講.....？」、
25 「要做什麼事情？」、「他是說要去拼還是怎樣？」、「要
26 去跟虛擬貨幣幣商搶錢就對了，他是怎麼跟你講？」等（見
27 本院原訴8卷二第494至495頁）。檢察官於偵訊時，亦多以
28 開放式問題對被告丁○○進行問答（見本院原訴8卷二第507
29 至513頁）。而被告丁○○所為之回答，亦無受限。故在警
30 詢、偵訊形式上，並無任何不正方法取供之情形。(二)在警詢
31 過程中，警方詢問「4月8日他到底幾點打給你跟你講這件

01 事？（答：大約下午3、4點，4、5點）」、「那幫你打4點
02 多？5點多？（答：好）」、「比較接近哪一個？（答：4跟
03 5）」、「那就打4點多好不好？（答：好）」（見本院原訴
04 8卷二第496頁）。由上段問答過程，顯見警方對其詢問之態
05 度和藹、耐心，並反覆一再與其確認真意，要無不正方式取
06 供之疑慮。(三)警詢過程中，警方雖會覆誦內容或以誘導問題
07 進行詢問，然均係為確認筆錄製作之正確性，諸如：「『他
08 跟我說他們已經有計畫好要處理』就對了，是這樣嗎？

09 （答：對）」、「『他們已經計畫好了，準備要去搶幣商的
10 錢』就對了，虛擬貨幣的幣商？（答：對）」、「他問你有
11 沒有車子借，他跟你說他要去搶虛擬貨幣商的錢，然後借用
12 他們1天10萬元就對了？（答：對）」、「『他有先講說你
13 借我，我會換牌』這樣？（答：嗯）」、「為什麼要換下
14 來？（答：他們說這樣比較安全）」、「以保車主的安全，
15 是嗎？（答：對）」、「並承諾借用1天10萬元？（答：
16 對）」（見本院原訴8卷二第496至498頁）。且警方上開詢
17 問方式，均係建立在警詢之初先以開放式問題，建立犯罪事
18 實梗概後，方才如此詢問細節。又於詢問細節過程中，當被
19 告丁○○支吾其詞時，警方甚至會提醒「你要自己講，不然
20 我實在不知道你們2個到底怎麼講的.....」等語（見本院
21 原訴8卷二第497頁）。是尚難因警方於過程中曾以封閉式問
22 題詢問被告丁○○，即率認為不正方式取供。準此，被告丁
23 ○○於警詢及偵訊過程中，無論從警、檢之詢問方式、問題
24 內容、詢問態度，均無違法，而被告丁○○自由回答之程
25 度，亦無受限。是被告丁○○所為不利於己之供述，並無不
26 正方法取供之疑慮，至為明確。

27 四、除上開被告丁○○於警詢、偵查中不利於己之供述，其辯護
28 人主張有不正訊問之情形外，本判決所引用之其餘證據，均
29 經當事人同意有證據能力，或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
30 （至被告庚○○辯護人主張共犯戊○○、邱聖華之警詢陳述
31 均無證據能力、被告乙○○辯護人主張共犯丁○○警詢陳述

01 無證據能力等節，因本判決並未引以上開有爭執疑義之證
02 據，資為論斷其等2人有罪之理由，故均不予贅述該等證據
03 證據能力之有無）。

04 貳、認定犯罪事實之理由

05 一、被告丙○○、己○○、練明翰部分

0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丙○○（見警2422卷第6至9、11
07 頁、偵4588卷第30頁背面至32頁、警4266卷第43頁背面至45
08 頁背面、本院原訴8卷一第45至49頁、本院原訴8卷二第175
09 至176頁、本院原訴8卷三第16、31至33頁）、己○○（見警
10 4266卷第28至30頁、偵6233卷第25頁背面至第27頁背面、第
11 39至42、59至61、70至72頁、本院原訴8卷一第42至44頁、
12 本院原訴8卷二第175至176頁、本院原訴8卷三第16、31至33
13 頁）分別於警詢、偵查中部分供述在卷，並分別於本院審理
14 中坦承不諱；被告練明翰於偵查中部分供述在卷（見偵緝69
15 1卷第37至38頁），及於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見本院訴19
16 卷第32、38、82、92頁）。均核與其等非關於自身犯行部分
17 之情節，概屬相符。復均核與證人即共犯戊○○於警詢、偵
18 查及本院審理中關於整起犯案客觀過程之證述（見警2290卷
19 第14至18頁背面、第20頁背面至第21頁、警4266卷第73頁背
20 面至75頁、第76頁、第77頁背面至78頁、偵4247卷二第40頁
21 背面至43頁、第92至95頁、第161頁背面至162頁、本院原訴
22 8卷二第332至334、336、350至351、353至358、360、362、
23 364至367、371至372頁）；證人即共犯邱聖華於警詢、偵查
24 中關於整起犯案客觀過程之證述（見警2290卷第29頁背面至
25 第32頁背面、第57頁背面至第59頁、偵4247卷一第86頁背面
26 至第89頁背面、第109頁及背面、偵4247卷二第3頁背面至第
27 4頁背面、第10至14頁、第86頁背面至第88頁、第151頁及背
28 面、第202至203頁）、證人即共犯甲姓少年於警詢、偵查中
29 關於參與本案及交易現場過程之證述（見警4266卷第101至1
30 02頁、偵4247卷二第122至126、211至212頁）、證人即共同
31 被告庚○○於警詢、偵查、本院審理中關於出借辣椒水噴霧

01 器、於假交易失控後搭載共犯戊○○、邱聖華及甲姓少年、
02 繼而協助其等更衣等情節之證述（見警2290卷第5至8頁背
03 面、偵4247卷一第77頁背面至第78頁背面、本院原訴8卷二
04 第108、126頁、本院原訴8卷三第31頁）、證人即共同被告
05 丁○○（見警4266卷第11頁背面至第13頁背面、偵6759卷第
06 29頁背面至第31頁、偵6643卷第44頁背面、第46頁背面至第
07 47頁、本院原訴8卷二第125至126頁）、乙○○（見警4266
08 卷第16頁背面、第17頁背面、第20頁、偵6643卷第44頁背
09 面、第46頁背面至第47頁、本院原訴8卷二第124至125頁）
10 分別於警詢、偵查及審理中關於出借作案車輛過程之證述，
11 均大抵一致。並有證人王躍錡（即被告丙○○及戊○○之友
12 人）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見警4266卷第1至4頁、偵6930
13 卷第31至34頁）、證人王喬榮（即被害人陳思翰友人）於警
14 詢中證述（見警2290卷第45至46、48至49頁背面）、證人黃
15 釋憲（即案發後受託拖吊作案車輛之拖吊車司機）於警詢中
16 證述（見警4266卷第124至125頁背面）、證人李育昇（即吉
17 品汽車維修場負責人）於警詢中證述（見警4266卷第126至1
18 27頁背面）、證人林彥妘（即乙○○配偶）於警詢中證述
19 （見警4266卷第128至130頁背面），均屬明確、互核無誤。

20 (二)除上開供述證據外，復有113年4月11日在臺中市○里區○○
21 路000巷0號前，對被告庚○○、共犯戊○○、邱聖華進行搜
22 索之搜索票、自願搜索同意書、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
23 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同日在嘉義市○區○○路000○00號1
24 1樓2，對被告庚○○進行搜索之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
25 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見警4266卷第199至211頁）。113年4
26 月17日在臺中市○○區○○路000巷0號前，對被告丙○○進
27 行搜索之搜索票、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
28 品收據（見警2422卷第100至104頁）。扣案辣椒水噴霧器照
29 片2張、功效說明1份（見警4266卷第388、339頁、偵4247卷
30 二第79至82頁）。被害人解剖鑑定報告（見相卷第99至103
31 頁背面）。本案交易地點、被害人遭甩落地點、共犯戊○○

01 經被告庚○○接應至臺南市白河圖書館外之監視器翻拍照片
02 7張、重返案發現場照片5張、被害人駕駛車輛之行車紀錄器
03 影像截圖5張、被告己○○前往白河圖書館停車場拿取贓款
04 之監視器翻拍照片1張、被告己○○扣案手機內存有甲姓少
05 年身分證正反面及臺中市○○路0段○○號碼地址之翻拍照
06 片2張，及檢察官勘驗筆錄（見警2290卷第125至132頁、警4
07 266卷第228頁、第307頁背面、偵4247卷二第193至196頁）
08 等在卷可稽。及扣案如附表編號1、2、4、5、6所示之物品
09 可資佐證。

10 (三)是被告丙○○、己○○、練明翰之上開任意性供述與自白，
11 均核與事實相符，均堪採信。其等3人所涉犯之結夥3人以
12 上、攜帶兇器搶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犯行，均堪認定，均
13 應予依法論科。

14 二、被告庚○○部分

15 (一)訊據被告庚○○固坦承借用辣椒水噴霧器予共犯戊○○，並
16 於共犯戊○○上開加重搶奪犯行後，前往上開交易地點附近
17 搭載共犯戊○○、邱聖華及甲姓少年，繼而搭載其等3人前
18 往白河圖書館，使其等變裝、藏匿贓款等事實。惟矢口否認
19 有何與其他共同被告共同涉犯攜帶兇器搶奪犯行，辯稱：共
20 犯戊○○確實有來借用辣椒水噴霧器，但我不知道要作何用
21 途，我是一直在搶奪犯行發生後，載到共犯戊○○、邱聖華
22 及甲姓少年時，才知道他們發生什麼事等語。辯護人則為其
23 辯稱：(1)被告庚○○於出借辣椒水噴霧器時，根本不知道共
24 犯戊○○等人之搶奪計畫，搶奪犯行中亦無共同參與，故無
25 從成立公訴意旨所指之罪名。(2)本件只有共犯戊○○之陳
26 述，並無其餘補強證據等語。

27 (二)被告丙○○、己○○、練明翰、共犯戊○○、邱聖華及甲姓
28 少年，共同涉犯上開加重搶奪犯行等情，業據本院詳述如
29 前，被告庚○○亦不爭執。而被告庚○○於事前出借辣椒水
30 噴霧器予共犯戊○○，並於假交易過程失控，共犯戊○○、
31 邱聖華、甲姓少年離開交易地點後，搭載其等、提供自身車

01 上衣物協助更衣等舉措，亦據其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中
02 供述在卷（見警2290卷第5至8頁背面、偵4247卷第77頁背面
03 至第78頁背面、本院原訴8卷二第108、126頁、本院原訴8卷
04 三第31頁），並與上開證人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證
05 人邱聖華於偵查中、甲姓少年於警詢及偵查中，關於被告庚
06 ○○搭載其等、協助更衣等過程之證述，大致相符。並有扣
07 案辣椒水噴霧器可資佐證。是此部分之客觀事實，均堪認
08 定。是本件關於被告庚○○之爭點厥為：(1)被告庚○○於出
09 借辣椒水噴霧器時，是否知悉共犯戊○○等人之「假交
10 易」、「真搶奪」之犯罪計畫？(2)如其知悉彼等上開犯罪計
11 畫，其是否與彼等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12 (三)被告庚○○於出借辣椒水噴霧器予共犯戊○○時，即應已知
13 悉彼等係以無法交易之泰達幣與被害買家進行「假交易」，
14 並已與共犯戊○○約定將前往上開交易地點附近待命接應等
15 情，業據證人戊○○於偵查中證稱：我說我要去騙幣商的
16 錢，被告庚○○說好，他剛好有辣椒水，他也想要加入一起
17 賺錢，他只說要跟我們坐同一台車去跟幣商面交。他一開始
18 原本說要加入我們，但他說他要先回家停車，還要載他女友
19 在案發地點附近準備幫助我們，如果有突發狀況他可以幫忙
20 等語（見偵4247卷二第41頁背面至第42頁）。及證人邱聖華
21 於偵查中證稱：戊○○有跟被告庚○○說跟他拿辣椒水的目
22 的就是要去拚錢。一開始去跟被告庚○○拿辣椒水噴霧器
23 時，共犯戊○○就要被告庚○○跟著一起2台車去現場，但
24 被告庚○○來不及等語（見警4266卷第58頁背面、偵4247卷
25 二第12頁背面），互核均屬大致相符。況被告庚○○亦於警
26 詢中就113年4月9日當晚行車動向自承：共犯戊○○於晚上9
27 時許又打電話給我，叫我去湖子內的停車場找他跟共犯邱聖
28 華，並跟我說該停車場附近有一個自助洗車場（經以GOOGLE
29 街景圖確認為嘉義市西區湖子內路與健康十街口之停車
30 場）。後來我於10日凌晨0時許回晴空樹大樓載女友，之
31 後，便前往共犯戊○○約的停車場，後來共犯戊○○又打電

01 話來說，並傳送其位置，要我過去該位置載他跟共犯邱聖華
02 等語明確（見警2290卷第5頁）。是由上開供述證據相互參
03 研可知，被告庚○○於出借辣椒水噴霧器時，共犯戊○○即
04 先告知假交易之計畫，並確於假交易前即與被告庚○○約
05 定，請其前往上開交易地點附近待命接應。否則被告庚○○
06 何以於警詢中自承9日晚間共犯戊○○交易前，曾應共犯戊
07 ○○之約，抵達上開交易地點附近之理？是被告庚○○及其
08 辯護人辯稱：其於事前不知悉共犯戊○○等人之假交易計
09 畫，且係臨時接獲共犯戊○○之通知始去搭載彼等等語，均
10 非可採憑。至證人戊○○於本院審理中雖改證稱：被告庚○
11 ○有說要一起去，但我直接跟他說不用因為時間很趕，他跟
12 我說他當下要先回去載女友等語（見本院原訴8卷二第341至
13 342頁），然其所述核與其於偵訊中之陳述、邱聖華之上開
14 證述均不符，顯係事後迴護被告庚○○之遁詞，殊無足採。

15 (四)本院基於以下理由，認為被告庚○○於共犯戊○○告知其
16 「假交易」計畫時，即已同時知悉彼等「真搶奪」之計畫：

17 1.證人戊○○雖於偵查中證稱：對被告庚○○說要「騙幣商的
18 錢」，我們假裝搶幣商的錢，為了要讓噴辣椒水的那個人相
19 信，所以要準備1罐辣椒水給他云云（見偵4247卷二第41頁
20 背面）。然關於共犯戊○○等人事先謀議之內容，即係由共
21 犯甲姓少年，以辣椒水噴霧器對被害人噴灑辣椒水一節，業
22 據證人王躍錡於偵查中證稱：（問：為何原本的計畫要對被
23 害人噴辣椒水？）我聽他們講是說對被害人噴辣椒水，被害
24 人比較不好行動。（問：前面3次失敗的交易原本的計畫也
25 是要噴辣椒水？）沒有，只有這一次。（問：為何這一次要
26 把噴辣椒水加入計畫中？）共犯戊○○說噴辣椒水會比較
27 快，因為前幾次失敗的原因是因為對方人比較多等語（見偵
28 6930卷第32頁背面）。證人邱聖華於偵查中證稱：找共犯甲
29 姓少年之目的，就是要對被害人噴辣椒水。（問：庚○○給
30 辣椒水時也知道是要拿來噴被害人的？）他知道。因為共犯
31 戊○○有跟他說跟他拿辣椒水的目的就是要去拼錢。拼錢的

01 意思就是騙幣商，如果騙不走的話，有討論可能要用辣椒
02 水。113年4月9日下午3時許至晚上8時許這段時間，我們就
03 已經確定計畫內容要開1台偽造車牌的車，用1支無法交易的
04 泰達幣手機，以辣椒水去噴被害人搶錢。被告丙○○、己○○
05 ○、練明翰、戊○○都知道計畫內容是這樣。我們還沒犯案
06 之前就說錢到我們手上的時候，趁被害人不注意，我們給噴
07 辣椒水的人一個眼神或Pass，他再進行噴辣椒水。接到共犯
08 甲姓少年後，是由共犯戊○○跟他說等一下到了案發現場，
09 如果情況不對勁，可能需要噴辣椒水等語（見偵4247卷二第
10 12頁及背面、第87頁、第150頁背面至第151頁）。及證人甲
11 姓少年於警詢及偵查中證稱：共犯戊○○事先只有跟我說要
12 去搶對方的錢，只要他一個眼神暗示，就要對被害人噴辣椒
13 水。我上車後，駕駛座和副駕駛座各坐了1人，就是我指認
14 的共犯戊○○、邱聖華，共犯戊○○就跟我說今天要去拼
15 U，說他會給我一個眼神，叫我去噴那個被害人辣椒水等語
16 （見警4266卷第101頁背面），均大致互核一致。且如假交
17 易前之議定內容僅係「詐騙」，而不包括對被害人噴辣椒水
18 「行搶」，僅係將辣椒水噴霧器用來欺騙取信共犯甲姓少
19 年，何以共犯邱聖華、甲姓少年，竟會異口同聲坦承擬使用
20 辣椒水噴霧器「行搶」之情節，而加重自身罪責之理？是共
21 犯戊○○等人於進行假交易前之謀議內容，應即包括對被害
22 人噴灑辣椒水為搶奪手段之一部分，至屬明確。而參諸共犯
23 戊○○偵查中之歷次供述，不僅將本件搶奪犯行之主導責任
24 全數推諉予被告丙○○，並矢口否認「搶」，一再辯稱係
25 「騙」云云。則為合理解釋為何行騙仍要攜帶辣椒水噴霧器
26 一節，即不惜羅織上開「我們假裝搶幣商的錢，為了要讓噴
27 辣椒水的那個人相信，所以要準備1罐辣椒水給他」云云之
28 辯詞。然此均與其他共同被告或證人說法迥異。是證人戊○○
29 偵查中證述：對被告庚○○說要「騙幣商的錢」，我們假
30 裝搶幣商的錢，為了要讓噴辣椒水的那個人相信，所以要準
31 備1罐辣椒水給他云云，不僅係為迴護被告庚○○，更係為

01 其自身脫罪卸責之辯詞，顯然不足採信。是共犯戊○○向被
02 告庚○○借用辣椒水噴霧器時，自不可能僅向其說明係「行
03 騙」或「取信甲姓少年」之故。而借用辣椒水噴霧器此等具
04 有攻擊性器具欲進行犯罪，自可推知應係進行具有強制力之
05 犯罪至明。

06 2. 共犯戊○○等人於假交易前，既已議定係由共犯甲姓少年持
07 辣椒水噴霧器伺機對被害人噴灑辣椒水行搶，則自共犯戊○
08 ○向被告庚○○商借辣椒水噴霧器，被告庚○○隨即要求共
09 同加入、一同前往一節觀之，衡情，共犯戊○○應會告知被
10 告庚○○意欲利用辣椒水行搶之犯罪計畫，否則如僅係行
11 騙，危險性不高，又豈會再與被告庚○○約妥前往上開交易
12 地點附近待命之分工？況證人邱聖華於上開偵查中證稱：

13 （問：庚○○給辣椒水時也知道是要拿來噴被害人的？）他
14 知道。因為共犯戊○○有跟他說跟他拿辣椒水的目的就是要
15 去拼錢等語明確。此均在在顯示證人戊○○向被告庚○○商
16 借辣椒水噴霧器時，已言明辣椒水噴霧器係要在向被害人拼
17 錢時使用。是被告庚○○於共犯戊○○商借辣椒水噴霧器，
18 並告知其「假交易」計畫時，即已同時知悉彼等意欲利用辣
19 椒水噴霧器行搶之「真搶奪」計畫，實屬明灼。

20 (五) 按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共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
21 犯罪行為之一部，彼此協力、相互補充以達其犯罪之目的
22 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故共同正犯在
23 客觀上透過分工參與實現犯罪結果之部分或階段行為，以共
24 同支配犯罪「是否」或「如何」實現之目的，並因其主觀上
25 具有支配如何實現之犯罪意思而受歸責，固不以實際參與犯
26 罪構成要件行為或參與每一階段之犯罪行為為必要。僅參與
27 事前之計劃、謀議而未實際參與犯罪（計劃主持人、組織
28 者），或僅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把風、接應），
29 倘足以左右其他行為人是否或如何犯罪，而對於犯罪之實現
30 具有功能上不可或缺之重要性者，與其他參與實行犯罪構成
31 要件行為之人，同具有功能性的犯罪支配地位，而為共同正

01 犯。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258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共
02 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即有間
03 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如甲分別邀約乙、丙犯罪，雖
04 乙、丙間彼此並無直接之聯絡，亦無礙於其為共同正犯之成
05 立。最高法院77年度台上字第2135號判決亦可參詳。查被告
06 庚○○既於共犯戊○○借用辣椒水噴霧器時，即已知悉彼等
07 「假交易真搶奪」之犯罪計畫，並要求加入同車前往，雖因
08 他故，而未能同行，然亦得共同正犯之一之共犯戊○○允
09 諾，約定於上開交易時間，前往上開交易地點附近待命，依
10 據上開說明，此即與其他共同正犯，形成間接之犯意聯絡。
11 而自被告庚○○上開警詢所自承當晚前往上開交易地點附近
12 之行車動向，係應共犯戊○○要求一節觀之，適足以佐證被
13 告庚○○當時即係以共同正犯之犯意聯絡，加入彼等犯罪計
14 畫，負責在上開交易地點隨機待命，而與在上開交易地點附
15 近之被告丙○○、己○○、練明翰所負責先行場勘、監控、
16 指揮交易之分工，互為犄角應援之勢，形成更加縝密之犯罪
17 網絡，確保萬無一失。而共犯戊○○、邱聖華、甲姓少年，
18 於上開假交易真搶奪過程失控後，被告庚○○亦發揮其即時
19 接應之功能，並於事後接應過程中，提供車內衣物協助共犯
20 戊○○等人換裝、參與贓款藏匿等行為。其所負擔之角色，
21 雖未及於籌劃之初，共同參與，然於假交易前，壓線加入，
22 形成犯罪意向，並實際待命接應。是其有共同犯意聯絡及行
23 為分擔，確無疑義。是被告庚○○與其辯護人辯稱：被告庚
24 ○○並無共同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云云，均無可採。

25 (六)另按具有共犯關係之共同被告，在同一訴訟程序中，兼具被
26 告與證人雙重身分，其就犯罪事實之供述，對己不利之部
27 分，如資為證明其本人案件之證據時，即屬被告之自白；對
28 他共同被告不利部分，倘用為證明該被告案件之證據時，則
29 屬共犯之自白，本質上亦屬共犯證人之證述。而不論是被告
30 之自白或共犯之自白，均受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2項之規範
31 拘束，其供述或證詞須有補強證據為必要，藉以排斥推諉卸

01 責、栽贓嫁禍之虛偽陳述，從而擔保其真實性。即令共犯自
02 白其本身不利之犯罪事實，已先有補強證據，而予論處罪
03 刑，仍不得僅以該認罪共犯自白之補強證據延伸作為認定否
04 認犯罪事實之他被告有罪之依據，必須另以其他證據資為補
05 強。所謂補強證據，係指除該自白本身之外，其他足以證明
06 該自白他被告之犯罪事實確具有相當程度真實性之證據而
07 言，雖所補強者，非以事實之全部為必要，倘得以佐憑其指
08 證非屬虛構，達於通常一般人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即
09 已充足。但亦須因補強證據之質量，與自白之相互利用，足
10 使犯罪事實獲得確信者，始足當之。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
11 字第4230、4807號判決意旨可參。查被告庚○○於共犯戊○○
12 ○商借辣椒水噴霧器時，即已知悉彼等「假交易真搶奪」之
13 犯罪計畫，並與彼等有共同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等情，業
14 據本院審認如前。除本院所引之共犯陳述外，另有證人王躍
15 錡上開偵查中之證述，用以證明共犯戊○○等人謀議時，即
16 已特定確係以辣椒水行搶，而駁斥共犯戊○○上開脫罪卸責
17 之詞。況扣案辣椒水噴霧器，確係來自被告庚○○，且為共
18 犯甲姓少年持以行搶之工具，此客觀事實，亦為被告庚○○
19 所不爭。此等補強證據，雖無法直接證明「被告庚○○知悉
20 假交易真搶奪，且具備共同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然上開
21 證據確足以佐憑檢察官所指關於被告庚○○之公訴事實非屬
22 虛構，已達於通常一般人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是辯護人
23 上開辯稱本件關於被告庚○○部分，並無其餘補強證據云
24 云，顯係誤會。

25 (七)綜上所述，被告庚○○雖未及於本件搶奪犯行籌劃之初，即
26 行參與，然於共犯戊○○向其商借辣椒水噴霧器時，即已知
27 悉彼等假交易真搶奪之犯罪計畫，並欲即時加入同車前往，
28 然因他故，遂由共同正犯之一之共犯戊○○允諾加入，約其
29 於上開交易地點附近待命，被告庚○○並有後續接應、協助
30 更衣等舉措。顯均係基於共同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而一
31 同加入上開犯罪計畫，利用彼此分工，共同實施上開犯罪計

01 畫，要屬無誤。被告庚○○上開辯稱，均係臨訟飾卸之詞，
02 均不足採信。被告庚○○上開攜帶兇器搶奪犯行，應堪認
03 定，應依法論科。至並無證據顯示共犯戊○○曾詳細告知實
04 施之人數，已達結夥3人以上，是無從論以此部分之加重條
05 件，附此敘明。

06 三、被告丁○○部分

07 (一)訊據被告丁○○固坦承曾接獲共犯戊○○借用車輛、懸掛假
08 車牌避免遭查緝、借車報酬10萬元之網路電話，然因其無車
09 輛，即居中為共犯戊○○向被告乙○○告知上情後，商借上
10 開作案車輛。被告乙○○知悉上情並同意後，則由被告丁○
11 ○將上開作案車輛在鹿港紅樓精品旅館附近停車場，交予被
12 告丙○○、共犯戊○○、邱聖華，並當場由共犯戊○○、邱
13 聖華懸掛偽造車號000-0000號車牌2面於作案車輛上，所取
14 下之原真正車牌，則當場交由被告丁○○收執，並由其於同
15 日稍後轉交被告乙○○。本案搶奪犯行發生後，被告丁○
16 ○、乙○○均取得5萬元之借車報酬等事實。惟矢口否認有
17 何幫助搶奪犯行，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犯行，其辯護人為被
18 告丁○○辯稱：(1)依據共犯戊○○之證述，被告丁○○並
19 不知悉共犯戊○○借車之目的，且共犯戊○○向被告丁○○借
20 車時，其等犯罪計畫並無形成完整之內容，被告丁○○無從
21 知悉作案車輛係供作搶奪犯行之用。(2)被告丁○○警詢、偵
22 訊筆錄中，雖多有記載「搶奪」等字眼，然被告丁○○於警
23 詢、偵訊時，並無辯護人協助，其不知知悉警詢、偵訊時所
24 詢問之內容是在確認其借車當下的主觀認知，而非案發之後
25 的客觀事實。因此，方有其警詢、偵訊筆錄中用字記載「搶
26 奪」，但其卻無爭執之情形。且被告丁○○在筆錄過程中，
27 多是以「交易」或是「拚錢」等非搶奪字眼來敘述同案被告
28 之行為。是其於借車當下，確實不知道同案被告係將作案車
29 輛供作搶奪犯行之用。(3)從同案被告供述之內容，可知被告
30 丁○○在出借作案車輛時，是知道同案被告可能會換車牌，
31 但後續被告丁○○將作案車輛開到現場後，根據同案被告之

01 供述內容，其並未實際參與更換車牌的行為，因認並未涉犯
02 此犯行。如若成立，亦僅成立幫助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犯行等
03 語。

04 (二)被告丙○○、己○○、練明翰、共犯戊○○、邱聖華及甲姓
05 少年，共同涉犯上開加重搶奪犯行等情，業據本院詳述如
06 前，被告丁○○亦不爭執。而被告丁○○曾接獲共犯戊○○
07 借用車輛、懸掛假車牌避免遭查緝、借車報酬10萬元之網路
08 電話，然因其無車輛，即居中為共犯戊○○向被告乙○○告
09 知上情後，商借上開作案車輛。被告乙○○知悉上情並同意
10 後，則由被告丁○○將上開作案車輛在鹿港紅樓精品旅館附
11 近停車場，交予被告丙○○、共犯戊○○、邱聖華，並當場
12 由共犯戊○○、邱聖華懸掛偽造車號000-0000號車牌2面於
13 作案車輛上，所取下之原真正車牌，則當場交由被告丁○○
14 收執，並由其於同日稍後轉交被告乙○○。本案搶奪犯行發
15 生後，被告丁○○、乙○○均取得5萬元之借車報酬等事
16 實，亦據其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中供述在卷（見警4266
17 卷第11頁背面至第13頁背面、偵6759卷第29頁背面至第31
18 頁、本院原訴8卷二第125至126頁），並與上開證人戊○○
19 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證人乙○○於警詢、偵查中，關於被
20 告丁○○上開居中借車、聯繫、交車、當場更換車牌等過程
21 之證述，大致相符。又關於作案車輛前擋風玻璃遭損壞、將
22 原車牌掛回一節，亦有上開證人黃釋憲、李育昇於警詢中證
23 述在卷。且另有證人林彥妘於警詢中證述作案車輛經被告乙
24 ○○出借他人之證述。是此部分之客觀事實，均堪認定。是
25 本件關於被告丁○○之爭點厥為：(1)共犯戊○○聯繫被告丁
26 ○○借車時，被告丁○○是否知悉係假交易真搶奪，而仍居
27 中為其向被告乙○○借車？(2)被告丁○○交車前即知悉共犯
28 戊○○等人欲更換車牌，避免遭查緝，並於交車時由共犯戊
29 ○○、邱聖華當場更換偽造車牌，則被告丁○○就彼等行使
30 偽造特種文書犯行，是否具有共同犯意聯絡，而為共同正
31 犯？

01 (三)查被告丁○○於警詢及偵查中自承：本案我負責借車，共犯
02 戊○○4月8日叫我處理車子，他說要去跟幣商交易，說要去
03 拼，他就跟我說，你那裡有沒有車子可以借我，我問要做什
04 麼，他說要去拼幣商。他說要借車，說要給我們10萬元，他
05 有事先講有換車牌，他們說這樣比較安全。我跟被告乙○○
06 1人5萬，去鹿港紅樓停車場那邊交車。他們在現場換車牌，
07 原本車牌00幾分鐘後，我拿去給被告乙○○。（問：他們就
08 是要幣商出來交易，對不對？他有說要用什麼方式去騙
09 嗎？）好像是用手機吧。（問：手機怎麼騙，你告訴我？）
10 我不知道，他說是用假U喔？（問：假的U去騙就對了，OK。
11 講一下你在事前、你就知道這個事情的時候，戊○○什麼時
12 候跟你講的？）借車那時候。（問：『要去騙幣商出來』，
13 拿現金出來交易就對了，『並且當場要搶對方的錢，所以我
14 事先就知道』大概知道他們計畫就對了？）大概。作案車輛
15 是跟被告乙○○借的，4月8日共犯戊○○跟我借車，他說要
16 拼幣商，應該是搶他們吧。借1天10萬元。他說要保車主安
17 全，他們會變換車牌，我跟被告乙○○1人一半等語無誤
18 （見本院原訴8卷二第494至499、501至508頁）。此部分借
19 車過程，除共犯戊○○是否告知彼等假交易真搶奪、被告乙
20 ○○是否經轉知彼等假交易真搶奪犯罪計畫外之客觀事實，
21 分別均與共犯戊○○、被告乙○○之陳述，要屬一致。而被
22 告丁○○上開自承知悉假交易真搶奪計畫之部分，由上開其
23 所自承共犯戊○○係以假U騙幣商出面持現金交易一節，可
24 知共犯戊○○向其借車時，確實已詳細告稱犯罪計畫之一
25 部，實無必要隱諱全盤之理。再參諸共犯戊○○告稱將更換
26 偽造車牌保障車主安全一節，亦可推知倘如未一併告知行搶
27 部分，又何須特別強調保障車主安全一事？且倘如被告丁○
28 ○事前並不知悉，何以會於警詢、偵查過程中，如實坦認上
29 開不利於己之犯罪情節，致使受到國家刑罰追訴、制裁之
30 理？況依其與被告乙○○所得報酬觀之，其等僅係居中借
31 車、出借車輛，即可獲得1人5萬元之高額報酬，衡情應可想

01 見共犯戊○○確曾告知高風險之行搶計畫，方提供如此之高
02 報酬誘因。是被告丁○○應係於共犯戊○○借車之時，即已
03 知悉彼等假交易真搶奪之犯罪計畫，應無疑義。至共犯戊○
04 ○分別於警詢、偵查或本院審理中證稱被告丁○○事前不知
05 情行搶部分，或當時僅告知要去行騙，而非行搶等節。然其
06 於偵審程序期間，就被告丁○○是否知悉行搶計畫一節，即
07 有前後上開2版本之迥異說法，前後已有不符，是其所述，
08 是否可信，容有可疑。再者，觀諸共犯戊○○警、偵過程，
09 均一再矢口否認「搶」，一再辯稱係「騙」云云。則為合理
10 附和其自身遁詞，即不惜羅織上開被告丁○○只知行騙云云
11 之辯詞。然此即與被告丁○○上開警詢、偵查中之陳述，互
12 相矛盾。是共犯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中，所述對
13 被告丁○○、乙○○有利之部分，均非可佐憑。被告丁○○
14 辯護人為其辯稱：被告丁○○並不知悉共犯戊○○借車之目
15 的，並非可採。

16 (四)辯護人雖為其辯稱：被告丁○○警詢、偵訊筆錄中，雖多有
17 記載「搶奪」等字眼，然被告丁○○於警詢、偵訊時，並無
18 辯護人協助，其不知悉警詢、偵訊時所詢問之內容是在確認
19 其借車當下的主觀認知，而非案發之後的客觀事實。因此，
20 方有其警詢、偵訊筆錄中用字記載「搶奪」，但其卻無爭執
21 之情形。且被告丁○○在筆錄過程中，多是以「交易」或是
22 「拚錢」等非搶奪字眼來敘述同案被告之行為。是其於借車
23 當下，確實不知道同案被告係將作案車輛供作搶奪犯行之用
24 云云。被告丁○○於上開警詢、偵訊過程中，並無遭受不正
25 訊問一節，業據本院詳述如前。又觀諸上開被告丁○○警
26 詢、偵訊譯文，警方於詢問之初，即分別詢問：「我們因為
27 什麼事情去拘提你，你知道嗎？（答：我知道）、什麼事
28 情？（答：強盜）、跟你什麼關係？（答：我是幫忙借
29 車）、『因為我幫忙戊○○媒介向我朋友乙○○借用車
30 輛』？（答：對）、結果後來戊○○他們去做什麼事情？
31 （答：去搶幣商）、你有沒有與人共組詐欺、強盜的集團？

01 (答：沒有)」。是由以上對答可知，被告丁○○足以分辨
02 「強盜」、「搶」、「詐欺」之犯罪情節及輕重。且當警、
03 檢以問訊態度正常、並無施壓、足以令其自由陳述，並依據
04 時間發生序進行訊問之情境下，訊及「拼幣商是什麼意
05 思？」、「就是搶幣商錢的意思？」、「所以你就直接跟他
06 說，戊○○說他們要去搶幣商就對了？」，被告丁○○則分
07 別答稱：「應該是搶他們吧」、「對」、「對」均為肯定、
08 正面，且前後一致之回答（見本院原訴8卷二第507至508
09 頁）。實難想像其於得以分辨各罪情節輕重之情形下，無法
10 分辨警、檢所問訊部分，係共犯戊○○借車當時，或轉知被
11 告乙○○當時之情形，而誤以案發後之客觀事實，逕予回
12 答。是辯護人上開辯稱，過於無稽，難以採憑。

13 (五)其辯護人另辯稱：共犯戊○○向被告丁○○借車時，其等犯
14 罪計畫並無形成完整之內容，被告丁○○無從知悉作案車輛
15 係供作搶奪犯行之用云云。然查，本案共犯戊○○向被告丁
16 ○○借車之前，即有假交易真搶奪之計畫，且曾試圖實行計
17 畫，僅因所聯繫買家無信任度，故無法約妥交易一情，已據
18 證人即共同被告丙○○（見本院原訴8卷二第397至400
19 頁）、證人即共犯戊○○（本院原訴8卷二第360頁）、證人
20 王躍錡（見警4266卷第2頁正面及背面）分別證述明確，且
21 大致相符。況被告丁○○亦於警詢中稱：「你知道他之前就
22 有要去搶了？（答：之前有就是.....）」、「失敗，有搶
23 失敗，有嗎？（答：有）」、「這一次才找你要車？（答：
24 對）」等語明確（見本院原訴8卷二第494頁）。由此均足
25 徵，共犯戊○○等人之假交易真搶奪犯罪計畫，於向被告丁
26 ○○借車前，早已開始啟動，僅因故未能實行。而被告丁○
27 ○就此情亦已知悉，於共犯戊○○向被告丁○○借車之時，
28 僅尚未確定被害買家為本件被害人而已，然假交易真搶奪之
29 犯罪計畫業已確定，並不受被害買家何人所影響。是辯護人
30 上開辯稱，顯係誤解，無可採納。

31 (六)按以自己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

01 為，或以自己共同犯罪之意思，事先同謀，而由其中一部分
02 人實施犯罪之行為者，均為共同正犯。司法院釋字第109號
03 解釋可資參照。又共同正犯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聯絡與行
04 為分擔，既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
05 經參與。其意思聯絡，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間接聯
06 絡者，亦包括在內，且不限於事前有所謀議，即僅於行為當
07 時有共同犯意聯絡者，仍屬之，而其表意之方法，亦不以明
08 示通謀為必要，即相互間有默示之合致，亦無不可。共同實
09 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
10 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
11 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
12 字第3057號判決意旨可參。查被告丁○○於警詢及偵查中自
13 承：共犯戊○○有事先說借車子會換牌，他們說這樣比較安
14 全。（問：『以確保車主的安全』，是嗎？）對。（問：
15 『他叫我問乙○○，因為戊○○認識他』，然後呢？）然後
16 乙○○那時候剛好在我旁邊，我就直接跟他說。（問：『乙
17 ○○當時剛好在我旁邊，我就跟他說…』）戊○○要借車，
18 用工作，一天10萬元，然後乙○○一直問我說，什麼工作，
19 我就直接跟他說。（問：你怎麼跟他講？）就是像戊○○跟
20 我說的這樣。（問：『我就直接告訴他』，所以你就直接跟
21 他說，戊○○說他們要去搶幣商就對了？）對。（問：車牌
22 的部分呢？）蛤？（問：一開始有說要換車牌嗎，戊○○在
23 跟你講的時候？）有。（問：他怎麼講？）他說要保車主安
24 全，他們會變換車牌。（問：『戊○○還說因為要保車主的
25 安全』，所以怎麼樣？）會更換車牌。（問：然後再來
26 呢？）然後乙○○就說好，車子不要撞到、不要損毀就好了
27 等語明確（見本院原訴8卷二第497、508頁）。參以共犯戊
28 ○○借車時，特別提及將行使偽造車牌確保車主安全一節觀
29 之，顯見其等對於避免犯罪遭查緝一節，甚為重視，並以該
30 點作為向他人借車之主要誘因之一。足見，於被告丁○○轉
31 述共犯戊○○關於行搶計畫、報酬、行使偽造車牌確保車主

01 安全等內容後，被告乙○○考量高報酬且事後遭查緝之風險
02 大幅降低，即同意出借作案車輛。是應可推認被告乙○○基
03 於避免案發後第一時間經警方以車追人之自身風險考量，以
04 默示同意方式，居於為自己利益、確保自身安全之犯罪意
05 思，同意共犯戊○○等人行使偽造車牌，而形成行使偽造特
06 種文書犯行之共同犯意聯絡。而被告丁○○轉知上開詳情，
07 亦與被告乙○○均分借車報酬，況倘如被告乙○○可以降低
08 事後遭查緝之風險，連帶其居中借車之風險，亦會大幅降
09 低，是亦可推認被告丁○○係基於高報酬、同時亦降低自身
10 風險之考量，以默示同意方式，居於為自己利益、確保自身
11 安全之犯罪意思，任由共犯戊○○行使偽造車牌，而形成行
12 使偽造特種文書犯行之共同犯意聯絡。被告丁○○並於當場
13 由共犯戊○○、邱聖華更換偽造車牌後，將原車牌交還被告
14 乙○○。準此，被告丁○○就上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犯行部
15 分，實有基於自己共同犯罪之意思，與其他共同正犯形成默
16 示之犯意聯絡，而由他人實行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構成要件
17 行為，自屬共同正犯，應屬明確。辯護人為其辯稱：被告丁
18 ○○並未實際參與更換車牌之行為，未涉犯此犯行。如若成
19 立，亦僅成立幫助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犯行云云，均無可採
20 納。

21 (七)綜上所述，被告丁○○已事先知悉共犯戊○○等人假交易真
22 搶奪之犯罪計畫，仍基於幫助他人涉犯搶奪犯行之故意，居
23 中協助其等借車，且為圖得高報酬，降低自身遭查緝之風
24 險，基於自己共同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犯行之犯意，任由他
25 人行使假車牌等事實，均屬明確。被告丁○○上開辯稱，均
26 係臨訟飾卸之詞，均不足採信。被告丁○○上開幫助搶奪、
27 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犯行，均堪認定，均應依法論科。至並無
28 證據顯示共犯戊○○曾詳細告知實施搶奪犯行之人數、是否
29 攜帶兇器，是無從論以此部分之加重條件，附此敘明。

30 四、被告乙○○部分

31 (一)訊據被告乙○○坦承確曾因被告丁○○告知共犯戊○○欲借

01 用車輛，報酬為10萬元，並因而同意出借作案車輛。事後取
02 得借車報酬5萬元，並於作案車輛中取得上開假交易真搶奪
03 犯罪所得之20萬元等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搶奪犯行，
04 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犯行，辯稱：被告丁○○告知共犯戊○○
05 ○當時告稱之借車目的，係追討債務，其並不知情用以搶
06 奪，亦不知悉其等懸掛假車牌等語。其辯護人另為被告乙○○
07 ○辯稱：(1)本案僅有被告丁○○之陳述，用以認定被告乙○○
08 ○之犯行，並無其餘補強證據以資補強被告丁○○指摘被告
09 乙○○之部分。(2)從證人戊○○、丁○○或其他證人，可知
10 被告乙○○所知悉者，均係被告丁○○轉述的，而被告丁○○
11 ○所知悉者，係共犯戊○○所告知的。一般經驗下，多次的
12 轉述之下本來就會失去原本的意思，不論共犯戊○○是如何
13 跟被告丁○○說的，在被告丁○○跟被告乙○○說的時候，
14 被告乙○○只有認知到的是他們要去協商債務或追討債務，
15 並未認知到所謂共犯戊○○借車是要去搶幣商、拚幣商或騙
16 幣商等語。

17 (二)被告丙○○、己○○、練明翰、共犯戊○○、邱聖華及甲姓
18 少年，共同涉犯上開加重搶奪犯行等情，業據本院詳述如
19 前，被告乙○○亦不爭執。而被告乙○○經由被告丁○○轉
20 知共犯戊○○欲借車之訊息後，同意出借上開作案車輛，並
21 由被告丁○○將上開作案車輛在鹿港紅樓精品旅館附近停車
22 場，交予被告丙○○、共犯戊○○、邱聖華。本案搶奪犯行
23 發生後，被告丁○○、乙○○均取得5萬元之借車報酬等事
24 實，亦據其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中供述在卷（見警4266
25 卷第16頁背面、第17頁背面、第20頁、偵6643卷第44頁背
26 面、第46頁背面至第47頁、本院原訴8卷二第124頁），並與
27 上開證人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證人丁○○於偵查
28 中，關於被告丁○○上開居中借車、聯繫、交車等過程之證
29 述，大致相符。又關於作案車輛前擋風玻璃遭損壞、在作案
30 車輛內遺留20萬元後由被告乙○○取得、將原車牌掛回等
31 節，亦有上開證人黃釋憲、李育昇於警詢中證述在卷。且另

01 有證人林彥妘於警詢中證述作案車輛經被告乙○○出借他人
02 之證述。復有上開作案車輛懸掛假車牌經路口監視器攝錄之
03 翻拍畫面、檢察官勘驗筆錄、被害人駕駛車輛行車紀錄器之
04 翻拍照片附卷足參。是此部分之客觀事實，均堪認定。是本
05 件關於被告乙○○之爭點厥為：(1)被告乙○○出借車輛時，
06 是否知悉共犯戊○○等人係假交易真搶奪，而仍同意出借？
07 (2)被告乙○○出借作案車輛時，是否即知悉共犯戊○○等人
08 欲更換車牌，避免遭查緝，並於交車時由共犯戊○○、邱聖
09 華當場更換偽造車牌？(3)如被告乙○○事前知悉更換假車牌
10 一事，則其就彼等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犯行，是否具有共同犯
11 意聯絡，而為共同正犯？

12 (三)查證人即被告丁○○於偵查中，就共犯戊○○借車時業已告
13 知彼等假交易真搶奪、並將更換偽造車牌確保車主安全，及
14 居中向被告乙○○借車時，亦將上情均轉知被告乙○○等
15 節，均據本院詳述採認如前。況倘如證人丁○○事前並不知
16 悉，何以會於偵查過程中，如實坦認上開不利於己、不利於
17 被告乙○○之犯罪情節，致使其等受到國家刑罰追訴、制裁
18 之理？況依其與被告乙○○所得報酬觀之，其等僅係居中借
19 車、出借車輛，即可獲得1人5萬元之高額報酬，衡情應可想
20 見共犯戊○○確曾告知高風險之行搶計畫，方提供如此之高
21 報酬誘因。是被告乙○○應係於被告丁○○轉知共犯戊○○
22 借車時所告知之內容，即已知悉彼等假交易真搶奪、懸掛假
23 車牌之犯罪計畫，應無疑義。至共犯戊○○分別於警詢、偵
24 查或本院審理中證稱被告丁○○事前不知情行搶部分，或當
25 時僅告知要去行騙，而非行搶等節，均不可採憑，亦據本院
26 詳予論駁如前。是被告乙○○及辯護人上開辯稱：被告乙○
27 ○僅認知到共犯戊○○借車是要去協商債務或追討債務，並
28 未認知到借車是要去搶幣商、拚幣商或騙幣商云云，均不可
29 採。

30 (四)依據證人丁○○於偵查中證述關於行搶前將更換假車牌確保
31 車主安全一節。參以共犯戊○○借車時，特別提及將行使偽

01 造車牌確保車主安全一節觀之，顯見其等對於避免犯罪遭查
02 緝一節，甚為重視，並以該點作為向他人借車之主要誘因之
03 一。足見，於被告丁○○轉述共犯戊○○關於行搶計畫、報
04 酬、行使偽造車牌確保車主安全等內容後，被告乙○○考量
05 高報酬且事後遭查緝之風險大幅降低，即同意出借作案車
06 輛。是應可推認被告乙○○基於避免案發後第一時間經警方
07 以車追人之自身風險考量，以默示同意方式，居於為自己利
08 益、確保自身安全之犯罪意思，同意共犯戊○○等人行使偽
09 造車牌，而形成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犯行之共同犯意聯絡。準
10 此，被告乙○○就上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犯行部分，實有基
11 於自己共同犯罪之意思，與其他共同正犯形成默示之犯意聯
12 絡，而由他人實行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構成要件行為，自屬
13 共同正犯，應屬無疑。

14 (五)辯護人另為被告乙○○辯稱：除被告丁○○之陳述外，並無
15 其餘補強證據以資補強被告丁○○指摘被告乙○○之部分云
16 云。然共犯自白之補強證據，非以補強事實之全部為必要，
17 倘得以佐憑其指證非屬虛構，達於通常一般人得確信其為真
18 實之程度者，即已充足，前已敘明。查被告乙○○所涉犯上
19 情，除有共犯戊○○、被告丁○○之證述外，並有上開作案
20 車輛懸掛假車牌經路口監視器攝錄之翻拍畫面、檢察官勘驗
21 筆錄、被害人駕駛車輛行車紀錄器之翻拍照片，及上開證人
22 黃釋憲、李育昇、林彥妘於警詢中之證述，可另為佐憑。此
23 等補強證據，雖無法直接證明「被告乙○○知悉假交易真搶
24 奪、更換假車牌，且具備共同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然上
25 開證據確足以佐憑被告乙○○涉犯上開幫助搶奪犯行、行使
26 偽造特種文書犯行，均非屬虛構，均已達於通常一般人得確
27 信其為真實之程度。是辯護人上開辯稱本件關於被告乙○○
28 部分，並無其餘補強證據云云，顯係誤會。

29 (六)綜上所述，被告乙○○已事先知悉共犯戊○○等人假交易真
30 搶奪之犯罪計畫，仍基於幫助他人涉犯搶奪犯行之故意，出
31 借作案車輛，且為圖得高報酬，降低自身遭查緝之風險，基

01 於自己共同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犯行之犯意，任由他人行使
02 假車牌等事實，均屬明確。被告乙○○上開辯稱，均係臨訟
03 飾卸之詞，均不足採信。被告乙○○上開幫助搶奪、行使偽
04 造特種文書犯行，均堪認定，均應依法論科。至並無證據顯
05 示共犯戊○○曾詳細告知實施搶奪犯行之人數、是否攜帶兇
06 器，是無從論以此部分之加重條件，附此敘明。

07 參、論罪科刑

08 一、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4款所謂「結夥三人以上竊盜」，係
09 指行竊之共同正犯有三人以上而言，並不包括教唆犯及幫助
10 犯在內，而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109號解釋，如以
11 自己共同犯罪之意思，事先同謀，而推由其中一部分人實施
12 犯罪之行為者，均為共同正犯，故如三人以上均以自己共同
13 竊盜之意思，事先同謀，而推由其中一部分人下手行竊者，
14 縱令其餘之人未下手行竊，在旁觀看，該三人以上既均為行
15 竊之共同正犯，自仍應成立結夥三人以上竊盜罪。又刑法分
16 則或刑法特別法中規定之結夥二人或三人以上之犯罪，應以
17 在場共同實施或在場參與分擔實施犯罪之人為限，不包括同
18 謀共同正犯在內。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109號解釋「以
19 自己共同犯罪之意思，事先同謀，而由其中一部分之人實施
20 犯罪之行為者，均為共同正犯」之意旨，雖明示將「同謀共
21 同正犯」與「實施共同正犯」併包括於刑法總則第二十八條
22 之「正犯」之中，但此與規定於刑法則或刑法特別法中之結
23 夥犯罪，其態樣並非一致，此為本院最新之見解。最高法院
24 73年度台上字第4981號判決、76年度台上字第7210號判決意
25 旨均可參照。再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
26 罪，係以行為人攜帶兇器竊盜為其加重條件，此所謂兇器，
27 其種類並無限制，凡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
28 威脅，具有危險性之兇器均屬之，且祇須行竊時攜帶此種具
29 有危險性之兇器為已足，並不以攜帶之初有行兇之意圖為必
30 要。螺絲起子為足以殺傷人生命、身體之器械，顯為具有危
31 險性之兇器，最高法院79年度台上字第5253號判決意旨亦可

01 參照。查被告丙○○、己○○、練明翰，與共犯戊○○、邱
02 聖華、甲姓少年，實施本件搶奪犯行時，係推由共犯戊○
03 ○、邱聖華及甲姓少年，駕車前往與被害人進行面交，另由
04 被告丙○○、己○○及練明翰，另駕車輛在附近先行場勘，
05 並於交易時監控、伺機待命，且由被告丙○○直接透過電話
06 與共犯戊○○聯繫，及由被告練明翰佯裝共犯戊○○之大
07 哥，透過電話直接與被害人交談，取信被害人，是其等進行
08 本件搶奪犯行時，實際在場者計有共犯戊○○、邱聖華及甲
09 姓少年，在交易現場附近他處透過電話實施犯行者，計有被
10 告丙○○、己○○、練明翰。依據上開說明，確已達結夥3
11 人以上之加重條件。又其等6人，及被告庚○○，均明知於
12 搶奪犯行中，備有足以影響人之身體安全之辣椒水噴霧器，
13 以供使用，自亦符合上開攜帶兇器之加重條件。

14 二、核被告各人所為：

15 (一)核被告丙○○、練明翰所為，分別均係犯刑法第325條第1項
16 搶奪罪而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4款結夥三人以上、攜帶
17 兇器之情形，均應依刑法第326條第1項之加重搶奪罪論處；
18 及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核被告己
19 ○○所為，分別係犯成年人與少年共犯刑法第325條第1項搶
20 奪罪而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4款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
21 器之情形，應依刑法第326條第1項之加重搶奪罪論處；及刑
22 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其等3人所涉
23 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犯行，係於向共同被告丁○○在彰化縣
24 鹿港鎮取車後，即掛上假車牌行使。其後，並駕駛懸掛假車
25 牌之作案車輛，前往搭載共犯甲姓少年，及向共同被告庚○
26 ○○拿取辣椒水噴霧器，再前往交易地點。是各次駕駛懸掛假
27 車牌作案車輛之部分，均係基於同一實現犯罪計畫之行使偽
28 造特種文書犯意，雖非於同地實施上開行使特種文書犯行，
29 然均係基於實現同一犯罪計畫所接續之接近時間所為，且係
30 侵害同一法益，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
31 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1行為

01 予以評價，均屬接續犯。其等3人就上開結夥三人以上、攜
02 帶兇器搶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犯行，與共犯戊○○、邱聖
03 華，均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就上開結夥三人以上、攜帶
04 兇器搶奪犯行，與共犯甲姓少年，均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
05 擔；而就其中攜帶兇器搶奪部分，亦均與被告庚○○，均有
06 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就上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犯行，另與
07 被告丁○○、乙○○，均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均應論以
08 共同正犯。被告丙○○、己○○、練明翰，雖係為行搶而借
09 車懸掛假車牌，然刑法業已刪除牽連犯規定，且共犯戊○○
10 除行搶時懸掛假車牌外，於交車後至本案發生前，已駕駛懸
11 掛假車牌之車輛往來多處，此時空差距下，顯難從寬認定為
12 1行為，是其等所犯上開2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均應
13 予分論併罰。

14 (二)核被告庚○○所為，係犯刑法第325條第1項搶奪罪而有刑法
15 第321條第1項第4款攜帶兇器之情形，應依刑法第326條第1
16 項之加重搶奪罪論處。此部分犯行，與被告丙○○、己○
17 ○、練明翰、共犯戊○○、邱聖華、甲姓少年，有犯意聯絡
18 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又尚無證據顯示被告庚○○
19 於搶奪犯行前，知悉將由3人以上下手實施，及懸掛假車牌
20 避免追查之情節，故就此部分之加重條件，及行使偽造特種
21 文書犯行，均無由成立，附此敘明。

22 (三)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
23 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
24 者而言（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270號判決意旨參照）。
25 是以，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於幫助之
26 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核被告丁○
27 ○、乙○○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25
28 條第1項之幫助搶奪罪，及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
29 造特種文書罪。公訴意旨認其等2人上開幫助搶奪犯行部
30 分，均應屬共同正犯，均應屬誤會。其等2人所涉犯行使偽
31 造特種文書犯行，係於共犯戊○○借車前即同意懸掛假車

01 牌，並於共犯戊○○在彰化縣鹿港鎮取車時，即掛上假車牌
02 行使，原有真車牌係返還被告乙○○。是其等均已同意且知
03 悉，共犯戊○○等人在該段實現犯罪計畫之期間，將持續駕
04 駛懸掛假車牌之作案車輛。是各次駕駛懸掛假車牌作案車輛
05 之部分，均係基於同一實現犯罪計畫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犯
06 意，雖非於同地實施上開行使特種文書犯行，然均係基於實
07 現同一犯罪計畫所接續之接近時間所為，且係侵害同一法
08 益，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
09 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1行為予以評價，
10 均屬接續犯。被告丁○○、乙○○就上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
11 犯行，均與被告丙○○、己○○、練明翰、共犯戊○○、邱
12 聖華，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其等
13 2人所犯上開2罪，參諸上開說明，無法從寬論以1行為，故
14 應屬犯意各別，行為互殊，均應予分論併罰。

15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己○○並未與甲姓少年共犯上開加重搶奪犯
16 行，而未論以成年人與少年共犯，及被告丁○○、乙○○關
17 於上開幫助搶奪犯行部分，均應成立刑法第326條第1項之結
18 夥三人以上搶奪罪嫌等語。然被告己○○行為時業已年滿18
19 歲，並明知甲姓少年為未滿18歲之少年，而於本院準備程序
20 中坦承在卷（見本院原訴8卷二第176頁），自應有成年人與
21 少年共犯之適用。另並無證據顯示被告丁○○、乙○○於提
22 供車輛施以上開搶奪犯行助力之時，知悉將有3人以上下手
23 實施搶奪犯行，故尚難論以其等2人符合結夥3人以上之加重
24 條件。然上開部分之基本事實均相同，復經告知兒童及少年
25 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刑法第325條第1項之普
26 通搶奪罪名，予被告己○○、丁○○、乙○○辯論之機會，
27 業已保障其等3人訴訟防禦權之行使，爰就其等3人所涉上開
28 犯行部分，均依法變更起訴法條。

29 四、刑之加重或減輕

30 (一)被告己○○部分：被告己○○為00年0月00日生，行為時已
31 年滿18歲，其就上開加重搶奪犯行，與甲姓少年共同實施，

爰依兒童及少年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加重其刑。

(二)被告丁○○、乙○○部分：其等2人所涉犯上開幫助搶奪犯行部分，均為幫助犯，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均應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五、量刑理由

(一)被告丙○○部分：考量其為本件犯行之主要策劃角色，提供偽造車牌行使，居於本案犯行之主要領導地位，糾眾分工進行本案，並籌謀一段期間，前尋買家未果，直至洽詢被害人，確定買家後，執行本案，顯見其遂行本案之意念甚為堅定。預謀、遂行本案時，其並未受到任何刺激，僅因一時貪念之犯罪動機，即萌生利用虛偽虛擬貨幣，進行行搶之犯罪行為，且明知行搶金額屬於高達2百餘萬元之鉅額，仍肆意為之，全然不尊重他人財產權，違反法規範之義務程度非低。而計畫行搶過程中，準備辣椒水噴霧器，可預期將對被害人造成傷害，被害人因本案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非低。在遂行本案時，係與被告己○○、練明翰駕車在另處以行動電話進行指示、監控、伺機待命。行使偽造車牌係為避免本件情節較重之加重搶奪犯行日後遭查緝之犯罪動機等情況，認被告丙○○所為上開加重搶奪犯行之刑罰上限，應屬本罪法定刑（1年以上7年以下）之中度之刑較為妥適；其所為上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犯行之刑罰上限，應屬本罪法定刑有期徒刑刑種（1年以下）之中度之刑較為妥適。另考量被告丙○○於犯後始終坦認上開2犯行，犯後態度尚佳，且其於本院審理中自承：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擔任刺青師之工作，月收入約3萬元，未婚，無子女，父母親都健在，有兄、弟，母親需要其扶養，母親同住，父親沒有一起住，父母親已離婚等家庭、經濟狀況（本院原訴8卷三第34頁）。考量其並無任何犯罪前科，依其坦承犯行之態度、上開家庭、經濟狀況，更生可能性非低。另被告丙○○及其他共犯，於本案後，已全數返還被害金額予被害人母親，態度尚屬可恕，

01 然考量全數返還搶奪金額之緣由，係因被害人方面友人出面
02 斡旋，尚難認係被告丙○○及其他共犯知錯悔悟，而主動尋
03 求宥恕，是此返還全數搶奪金額之量刑因子，本院認為減刑
04 幅度有限。綜合上開全般量刑因子，上開加重搶奪犯行自法
05 定刑中度之刑之刑罰上限，予以酌減，本院認量處有期徒刑
06 3年；上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犯行，自法定刑中度之刑之刑
07 罰上限，予以酌減，本院認量處有期徒刑5月，應為適當。
08 併就得易科罰金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9 (二)被告己○○部分：考量其非為本件犯行之主要策劃角色，並
10 非居於本案犯行之主要領導地位，然負責洽詢被害人，邀同
11 共犯甲姓少年進行上開加重搶奪犯行，並與其他共犯籌謀一
12 段期間，前尋買家未果，直至洽詢被害人，確定買家後，執
13 行本案，顯見其遂行本案之意念亦屬強烈。預謀、遂行本案
14 時，其並未受到任何刺激，僅因一時貪念之犯罪動機，即同
15 意利用虛偽虛擬貨幣、偽造車牌，進行行搶之犯罪計畫，且
16 明知行搶金額屬於高達2百餘萬元之鉅額，仍肆意為之，全
17 然不予尊重他人財產權，違反法規範之義務程度非低。而計
18 畫行搶過程中，明知其他共犯準備辣椒水噴霧器，可預期將
19 對被害人造成傷害，被害人因本案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非
20 低。在遂行本案時，係與被告丙○○、練明翰駕車另處等
21 待、監控、伺機待命。其雖就搶奪犯行部分提供機會誘使甲
22 姓少年犯案，然甲姓少年當時已年屆17歲，心性縱未全然成
23 熟、穩定，然亦應有析辨是非之基本能力，是被告己○○雖
24 應歸責，然尚不宜過苛。行使偽造車牌係為避免本件情節較
25 重之加重搶奪犯行日後遭查緝之犯罪動機，無證據顯示甲姓
26 少年有共同參與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犯行等情況，認被告己○
27 ○所為上開與少年共犯加重搶奪犯行之刑罰上限，應屬本罪
28 處斷刑（1年1月以上10年6月以下）之低度略高之刑較為妥
29 適；其所為上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犯行之刑罰上限，應屬本
30 罪法定刑有期徒刑刑種（1年以下）之中度略低之刑較為妥
31 適。另考量被告己○○於犯後始終坦認上開2犯行，犯後態

01 度尚佳，且其於本院審理中自承：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在
02 工廠上班，月薪約3萬元，未婚無子女，父母健在，有2個姐
03 姐，沒有人需要撫養等家庭、經濟狀況（本院原訴8卷三第3
04 4頁）。考量其並無任何犯罪前科，依其坦承犯行之態度、
05 上開家庭、經濟狀況，更生可能性非低。另被告己○○及其
06 他共犯，於本案後，已全數返還被害金額予被害人母親，態
07 度尚屬可恕，然考量全數返還搶奪金額之緣由，係因被害人
08 方面友人出面斡旋，尚難認係被告己○○及其他共犯知錯悔
09 悟，而主動尋求宥恕，是此返還全數搶奪金額之量刑因子，
10 本院認為減刑幅度有限。綜合上開全般量刑因子，上開加重
11 搶奪犯行，自上開處斷刑低度略高之刑之刑罰上限，予以酌
12 減，本院認量處有期徒刑2年8月；上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犯
13 行，自法定刑中度略低之刑之刑罰上限，予以酌減，本院認
14 量處有期徒刑3月，應為適當。併就得易科罰金部分，諭知
15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6 (三)被告庚○○部分：考量其並非於初期即介入參與謀劃，而係
17 於共犯確定買家為被害人，共犯戊○○向其索拿辣椒水噴霧
18 器時，被告庚○○方參與其中，出謀劃策之參與程度較低，
19 非為本件犯行之主要策劃角色，並非居於本案犯行之主要領
20 導地位。其提供辣椒水噴霧器，本可止於幫助，然其並未受
21 到任何刺激，僅因一時貪念之犯罪動機，主動要求參與本
22 案，嗣後擔負共犯戊○○犯案後之交通接應、換裝、藏錢等
23 任務，分工角色並非輕微，且明知係屬行搶，仍同意參與，
24 全然不予尊重他人財產權，違反法規範之義務程度非低。而
25 提供辣椒水噴霧器，可預期將對被害人造成傷害，被害人因
26 本案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非低，然無證據證明其知悉下手
27 實施搶奪犯行之人為3人以上等情況，認被告庚○○所為上
28 開加重搶奪犯行之刑罰上限，應屬本罪法定刑（1年以上7年
29 以下）之低度稍高之刑較為妥適。另考量被告庚○○於犯後
30 始終否認上開攜帶兇器搶奪犯行，無從令本院見其有何悔悟
31 之心。其於本院審理中自承：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從事水

01 電工作，月入約3萬3千元，未婚、無子女，父親不在，母親
02 在，有1個哥哥、1個姐姐，沒有人需要撫養等家庭、經濟狀
03 況（本院原訴8卷三第34頁）。考量其於本案辯論終結時並
04 無任何犯罪前科，依其否認犯行之態度、上開家庭、經濟狀
05 況，更生可能性一般。另被告庚○○及其他共犯，於本案
06 後，已全數返還被害金額予被害人母親，態度尚屬可恕，然
07 考量全數返還搶奪金額之緣由，係因被害人方面友人出面斡
08 旋，尚難認係被告庚○○及其他共犯知錯悔悟，而主動尋求
09 宥恕，是此返還全數搶奪金額之量刑因子，本院認為減刑幅
10 度有限。綜合上開全般量刑因子，自上開處斷刑低度稍高之
11 刑之刑罰上限，予以酌減，本院認量處有期徒刑2年，應為
12 適當。

13 (四)被告丁○○部分：考量其並非本件搶奪犯行之正犯，僅係因
14 一時貪念，便居間為共犯戊○○向被告乙○○借用車輛，犯
15 罪情節雖不嚴重，然對於正犯遂行之搶奪犯行，顯然提供非
16 小之助力。其為其等居間提供車輛時，並未受到任何刺激，
17 僅因一時貪念之犯罪動機。又知悉共犯戊○○等人意欲行搶
18 幣商後，仍為貪圖金額非低之居間費用，且僅提供車輛即可
19 獲取上開金額不低之報酬，自可推知共犯戊○○等人所行搶
20 幣商之犯罪所得，亦應非低，仍見獵心喜執意為上開幫助搶
21 奪犯行，全然不予尊重他人財產權，確已違反法規範之義
22 務，亦足生對被害人之財產法益造成侵害。惟尚無證據顯示
23 其知悉下手實施搶奪犯行之人達3人，亦無證據顯示其知悉
24 行搶過程中，有使用足以傷害人之身體之辣椒水噴霧器。再
25 者，雖未親自更換、行使偽造車牌，然其與被告乙○○乃警
26 方溯源追查最先具有危險性之角色，是其對於行使偽造車牌
27 進而避免搶奪犯行日後遭查緝牽連己身一節，具有更強烈之
28 犯罪動機，而與其他共犯有共同犯意聯絡等情況，認被告丁
29 ○○所為上開幫助搶奪犯行之刑罰上限，應屬本罪處斷刑
30 （3月以上4年11月以下）之低度略高之刑較為妥適；其所為
31 上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犯行之刑罰上限，應屬本罪法定刑有

01 期徒刑刑種（1年以下）之中度略低之刑較為妥適。另考量
02 被告丁○○先於警、偵、本院準備程序時坦認犯行，復於本
03 院審理程序聽取共犯戊○○證述後，始否認幫助搶奪、行使
04 特種文書犯行，犯後態度非可謂佳，然其犯後初始坦認犯
05 行，仍有助於本案之釐清。又其於本院審理中自承：高中肄
06 業之智識程度，未婚，沒有小孩。現在做餐飲業，父母親均
07 仍健在，沒有人需要扶養，沒有其他兄弟姊妹等家庭、經濟
08 狀況（本院原訴8卷三第180頁）。考量其並無任何犯罪前
09 科，依其犯案情節、上開家庭、經濟狀況，更生可能性較
10 高。另被告丁○○及其他共犯，於本案後，已全數返還被害
11 金額予被害人母親，態度尚屬可恕，然考量全數返還搶奪金
12 額之緣由，係因被害人方面友人出面斡旋，尚難認係被告丁
13 ○○及其他共犯知錯悔悟，而主動尋求宥恕，是此返還全數
14 搶奪金額之量刑因子，本院認為減刑幅度有限。綜合上開全
15 般量刑因子，上開幫助搶奪犯行，自上開處斷刑低度略高之
16 刑之刑罰上限，予以酌減，本院認量處有期徒刑7月；上開
17 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犯行，自法定刑中度略低之刑之刑罰上
18 限，予以酌減，本院認量處有期徒刑3月，應為適當。併就
19 得易科罰金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0 (五)被告乙○○部分：考量其並非本件搶奪犯行之正犯，僅係因
21 一時貪念，便為共犯戊○○提供車輛，犯罪情節雖不嚴重，
22 然對於正犯遂行之搶奪犯行，顯然提供非小之助力。其提供
23 車輛時，並未受到任何刺激，僅因一時貪念之犯罪動機。又
24 知悉共犯戊○○等人意欲行搶幣商後，仍為貪圖僅提供車輛
25 即可獲取金額不低之報酬，自可推知共犯戊○○等人所行搶
26 幣商之犯罪所得，亦應非低，仍見獵心喜執意為上開幫助搶
27 奪犯行，全然不予尊重他人財產權，確已違反法規範之義
28 務，亦足生對被害人之財產法益造成侵害。惟尚無證據顯示
29 其知悉下手實施搶奪犯行之人達3人，亦無證據顯示其知悉
30 行搶過程中，有使用足以傷害人之身體之辣椒水噴霧器。再
31 者，雖未親自更換、行使偽造車牌，然其乃警方溯源追查最

01 先具有危險性之角色，是其對於行使偽造車牌進而避免搶奪
02 犯行日後遭查緝牽連己身一節，具有更強烈之犯罪動機，而
03 與其他共犯有共同犯意聯絡等情況，認被告乙○○所為上開
04 幫助搶奪犯行之刑罰上限，應屬本罪處斷刑（3月以上4年11
05 月以下）之低度略高之刑較為妥適；其所為上開行使偽造特
06 種文書犯行之刑罰上限，應屬本罪法定刑有期徒刑刑種（1
07 年以下）之中度略低之刑較為妥適。另考量被告乙○○始終
08 否認上開2犯行，無從令本院見其有何悔悟之心。其於本院
09 審理中自承：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已婚，有1個甫6月之小
10 孩。現在做手機批發，父母親離婚，有哥哥、姐姐，目前只
11 有扶養小孩，太太有工作等家庭、經濟狀況（本院原訴8卷
12 三第180頁）。考量其並無任何犯罪前科，依其犯案情節、
13 上開家庭、經濟狀況，更生可能性一般。另其他共犯，於本
14 案後，已全數返還被害金額予被害人母親，然被告乙○○仍
15 保有其報酬及其在作案車輛中拾獲之犯罪所得，充作自身用
16 途，是其餘共犯全數返還搶奪金額之有利量刑因子，並不適
17 用於被告乙○○。綜合上開全般量刑因子，上開幫助搶奪犯
18 行，自上開處斷刑低度略高之刑之刑罰上限，予以酌減，本
19 院認量處有期徒刑9月；上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犯行，自法
20 定刑中度略低之刑之刑罰上限，予以酌減，本院認量處有期
21 徒刑3月，應為適當。併就得易科罰金部分，諭知易科罰金
22 之折算標準。

23 (六)被告練明翰部分：考量其非為本件犯行之主要策劃角色，並
24 非居於本案犯行之主要領導地位，然於犯案過程中，曾經洽
25 詢其他被害人未果，又於被告己○○聯繫被害人後，亦曾直
26 接與被害人進行交易之約定，並與其他共犯籌謀一段期間，
27 前尋買家未果，直至洽詢被害人，確定買家後，執行本案，
28 顯見其遂行本案之意念亦屬強烈。預謀、遂行本案時，其並
29 未受到任何刺激，僅因一時貪念之犯罪動機，即同意利用虛
30 偽虛擬貨幣、偽造車牌，進行行搶之犯罪計畫，且明知行搶
31 金額屬於高達2百餘萬元之鉅額，仍肆意為之，全然不予尊

01 重他人財產權，違反法規範之義務程度非低。而計畫行搶過
02 程中，明知其他共犯準備辣椒水噴霧器，可預期將對被害人
03 造成傷害，被害人因本案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非低。在遂
04 行本案時，係與被告丙○○、己○○駕車另處等待、監控、
05 伺機待命，並於過程中，佯裝共犯戊○○之大哥，直接透過
06 電話與被害人對話，取信於被害人。行使偽造車牌係為避免
07 本件情節較重之加重搶奪犯行日後遭查緝之犯罪動機等情
08 況，認被告練明翰所為上開加重搶奪犯行之刑罰上限，應屬
09 本罪法定刑（1年以上7年以下）之低度略高之刑較為妥適；
10 其所為上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犯行之刑罰上限，應屬本罪法
11 定刑有期徒刑刑種（1年以下）之中度略低之刑較為妥適。
12 另考量被告練明翰於犯後始終坦認上開2犯行，犯後態度尚
13 佳，且其於本院審理中自承：大學肄業之智識程度，跟父親
14 在做裝潢，月薪約4萬元。已婚，有1個2歲女兒，太太目前
15 沒有工作，現在與妻女、父母親同住，沒有其他兄弟姊妹等
16 家庭、經濟狀況（本院原訴8卷三第92至93頁）。考量其於
17 本案辯論終結時並無任何犯罪前科，依其坦承犯行之態度、
18 上開家庭、經濟狀況，更生可能性非低。另被告練明翰及其
19 他共犯，於本案後，已全數返還被害金額予被害人母親，態
20 度尚屬可恕，然考量全數返還搶奪金額之緣由，係因被害人
21 方面友人出面斡旋，尚難認係被告練明翰及其他共犯知錯悔
22 悟，而主動尋求宥恕，是此返還全數搶奪金額之量刑因子，
23 本院認為減刑幅度有限。綜合上開全般量刑因子，上開加重
24 搶奪犯行，自上開處斷刑低度略高之刑之刑罰上限，予以酌
25 減，本院認量處有期徒刑2年6月；上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犯
26 行，自法定刑中度略低之刑之刑罰上限，予以酌減，本院認
27 量處有期徒刑3月，應為適當。併就得易科罰金部分，諭知
28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9 肆、沒收部分

30 一、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應予沒收之物：

31 (一)扣案辣椒水噴霧器1瓶，為被告庚○○所有，提供予共犯戊

01 ○○等人遂行上開加重搶奪犯行所用之物，自應予沒收。

02 (二)扣案A手機（見本院原訴8卷三第197頁），係共犯戊○○所
03 持有，被告丙○○、共犯戊○○等人持以取信被害人，進而
04 遂行上開加重搶奪犯行之物，自應予沒收。

05 (三)未扣案偽造車號000-0000號車牌2面，係被丙○○所有，供
06 彼等共犯本件搶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犯行所用之物，雖未
07 扣案，然鑑於恐再流通而具再犯危險性，爰依刑法第38條第
08 2項前段、第4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09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0 (四)扣案如附表編號4所示被告丙○○所有之行動電話，係其於
11 假交易過程中，與共犯戊○○聯繫，並於案發後與被告庚○
12 ○聯繫之用，業據被告丙○○於本院審理中供述在卷（見本
13 院原訴8卷二第411頁），而屬供犯罪所用之物，自應予沒
14 收。

15 (五)扣案如附表編號5所示被告庚○○所有之行動電話，依據其
16 於警詢中之供述，係聯繫親友之用等語（見警2290卷第1頁
17 背面）。而另支在忠孝路790之10號11樓之2，扣案之行動電
18 話，據其所承：係做生意之用等語（見警2290卷第2頁）。
19 且依據該支行動電話之數位鑑識報告（見本院原訴8卷一第2
20 68至281頁），其中均係電子產品等圖示，核與其所述做生
21 意之用相符。且依據被告丙○○於本院審理中之供述：其於
22 案發後曾與被告庚○○聯繫等語（見本院原訴8卷二第412
23 頁）。故被告庚○○應係以扣案如附表編號5所示之行動電
24 話，於接應共犯戊○○後，與被告丙○○聯繫之用，而屬供
25 犯罪所用之物，自應予沒收。

26 (六)扣案如附表編號6所示被告己○○所有之行動電話，其內儲
27 存有共犯甲姓少年之身分資料及門牌號碼照片，顯係與共犯
28 甲姓少年聯繫後儲存。而屬供犯罪所用之物，自應予沒收。
29 被告己○○雖於偵查中供稱：聯繫被害人及共犯甲姓少年的
30 手機，都是我的工作手機，就是備用手機，扣案如附表編號
31 6的手機，是我私人手機等語（見偵6233卷第59頁背面、第6

01 0頁背面)。然扣案如附表編號6所示之行動電話，其內記儲
02 存有共犯甲姓少年之相關資料，顯見該支行動電話，即係用
03 以聯繫共犯甲姓少年之所用，否則何以被告己○○要將該等
04 工作資料另存於其私人手機之內。是被告己○○應係以扣案
05 附表編號6所示之行動電話，聯繫共犯甲姓少年及被害人，
06 應可認定。其另於偵查中陳稱：該工作手機被被告練明翰、
07 丙○○丟掉了，他們說要消滅證據，大概是案發2、3小時，
08 聽說是在大甲溪那邊丟掉的等語（見偵6233卷第27頁），應
09 非可採。是扣案如附表編號6所示之行動電話，自應予沒
10 收。

11 二、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本質上是一種準不當得利的衡平措
12 施，藉由沒收犯罪所得以回復犯罪發生前之合法財產秩序狀
13 態。因刑事不法行為而取得被害人財產者，該財產一旦回歸
14 被害人，就已充分達到排除不法利得，並重新回復到合法財
15 產秩序的立法目的，即無須再由法院予以剝奪而收歸國有。
16 是以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明定，犯罪所得於個案已實際合法
17 發還被害人時，即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此即被害人發還優
18 先原則。而共同正犯中一人或數人事後已全部賠償被害人之
19 損失，而求償或沒收擇一實現，同樣可滿足「排除犯罪不法
20 利得」之規範目的，即等同「合法發還被害人」之情形，不
21 應再對未參與賠付之其他共同正犯宣告沒收或追徵。否則，
22 一概宣告沒收，日後判決確定後，檢察官為沒收之執行時，
23 因被害人已完全受償，不得再依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請求
24 發還檢察官執行追徵之上開所得，國家反而因行為人不法犯
25 罪，坐享犯罪所得；或共同正犯中已賠償之人基於民事內部
26 關係，向未賠償之人請求，對後者形同雙重剝奪。最高法院
27 113年度台上字第428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丙○○等人
28 業已湊齊236萬元返還告訴人甲○○一節，業據證人即告訴
29 人於偵查中陳述在卷（見相卷第108頁）。是依據上開被害
30 人發還優先原則之說明，關於被告乙○○所未返還之犯罪所
31 得部分，為免雙重剝奪，故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0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
02 如主文。

03 本案經檢察官邱亦麟提起公訴，檢察官葉美菁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05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張志偉

06 法官 鄭諺霓

07 法官 陳盈瑩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2 逕送上級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14 書記官 方澄晴

15 附錄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7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8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9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1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22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3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5條第1項

25 （普通搶奪罪）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搶奪他人之動產者，處6月
27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6條第1項

29 （加重搶奪罪）

01 犯前條第1項之罪，而有第321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
02 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附表
04

項次	應沒收之物	沒收或追徵
1	扣案辣椒水噴霧器1瓶	沒收
2	扣案A手機1支	沒收
3	未扣案偽造車號000-0000號 車牌2面	均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 沒收，或不宜沒收時，追徵 其價額
4	扣案被告丙○○、於假交易 時與共犯戊○○聯繫、於案 發後與被告庚○○聯繫之門 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1支 (含SIM卡1枚)	沒收
5	扣案被告庚○○於案發後與 共犯戊○○聯繫前往接應， 並與共同被告丙○○聯繫之 門號0000000000行動電話1支 (含SIM卡1枚)	沒收
6	扣案被告己○○用以聯繫被 害人、存有共犯甲姓少年身 分資料之門號0000000000號 行動電話1支(含SIM卡1枚)	沒收
7	未扣案被告乙○○之犯罪所 得新臺幣25萬元	不予沒收